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小調字第44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浚騰

相　對　人　蔡孟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勞健保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勞健保費用，查相對人住所地係在屏東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